

合 同

编号：11N010184421202412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灿广告图文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米东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灿广告图文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灿广告图文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灿广告图文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(水晶奖杯)	彩艺	22*8	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定稿后3天交付;产品材质:水晶	6	个	200	1200
合同总价(元)		12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3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甲方不再为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- 4、如因财政系统原因导致委托人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甲方对制作物料的验收标准: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尺寸、数量、材质进行制作，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，乙方保证所交付广告材料不存在破损、退色或其他瑕疵。
- 2、在具体制作细节上做到:色彩饱和，整体不发黄、不发暗;尺寸与标准相符等。
- 3、甲方发现物料存在表面破损、污渍、退色及数量不符等情况有权自签收物料或乙方安装好物料之日起当

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约定标准、工期及设计样稿履行制作义务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或安装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协商改进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、工期及设计样稿履行义务。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制作明细不清、不全时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不齐材料要求，确保甲方制作物料的质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按甲方所要求的材质、尺寸、数量制作。

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
- 3、 /

七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灿广告图文店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 73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9231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15580000001179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